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28號

原告 康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逢源

被告 陳張草藤

被告 林麗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及塗銷登記之抵押權，其擔保債權為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1560萬元，但抵押之標的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價值為00000000元「計算式：478平方公尺(系爭土地面積)×30200元(系爭土地109年1月公告每平方公尺土地現值)=00000000元」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00000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90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